

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何漢文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錦超博士, 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簡志豪先生, BBS,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丁志威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沛禧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陳安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 BBS,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應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鄭因華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吳智培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白宛蘭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吳瑞光先生	高級產業測量師/觀塘 (九龍東區地政處)	地政總署	)	
李福堅先生	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黃大仙 (九龍東區地政處)	地政總署	)	為議程 二
黃子英先生	工程師/九龍 4	渠務署	)	列席會議
陳婉嫻女士, SBS,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許錦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黃瑞瑛女士	黃大仙區衛生總督察	食物環境衛生署	)	為議程 三(i)
區志鴻先生	物業事務經理/黃大仙西	建築署	)	列席會議
何志超先生	屋宇設備工程師/綜合工程/E3	機電工程署 (代表建築署)	)	
余維俊先生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有限公司		)	為議程 三(ii) 列席會議
余宏邦先生	辦公室主管(廚餘管理)	環境保護署	)	為議程
雷文傑先生	環境保護主任(廚餘管理)11	環境保護署	)	三(iii)
郭盈盈女士	助理項目經理	綠領行動	)	列席會議
張瑞珍女士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柯靜茵女士	衛生督察(防治蟲鼠)	食物環境衛生署		
岑易民先生	黃大仙警區社區聯絡主任	香港警務處		
陳啟華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2	環境保護署		
盧燕文女士	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二)	房屋署		
楊志權先生	黃大仙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鄭偉健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文家欣女士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陳凱程女士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秘書：

徐佳佳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主席致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食環會)第十七次會議，並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張瑞珍女士接替已調職的陳耀強先生出席食環會會議，委員同意就陳先生過去對食環會的貢獻予以致謝並記錄在案。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會議記錄

2. 食環會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需修改。

二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9/2014 號)

3.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地政總署九龍東區地政處(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觀塘吳瑞光先生、地政處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黃大仙李福堅先生及渠務署工程師/九龍 4 黃子英先生。

4. 主席表示就於牛池灣村加設渠蓋的事宜，上次會議提到該位置並不屬於政府土地，他詢問地政處是否已核實業主的資料並聯絡業主跟進。

5. 吳瑞光先生表示測量報告證實該渠蓋位於地契編號丈量約份第 3 約 1329 號的私人地段內。根據土地註冊處的紀錄，該地段於一九四一年由現業主購入，期間沒有轉售。地政處曾多次到訪上址並向附近街坊詢問，但無法找到該業主。因此地政處於該地段及渠蓋附近的位置張貼通知，希望業主見到有關信息後可主動聯絡地政處跟進。但直至現在，仍沒有收到該業主的回覆。

6. 委員就此事項表達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渠務署與部分委員到牛池灣村進行實地視察時曾承諾會建造渠蓋覆蓋該渠口，詢問有關工程何時展開；

- (ii) 政府如以未能聯絡業主為由而拒絕在該位置加設渠蓋是推卸責任的表現。過往政府也曾基於公眾安全的理由向部分私人土地的業主發出通知，要求他們在限期前採取行動，否則政府便會進行所需的工程。如涉及公眾安全的問題，政府更應設法盡快處理；
- (iii) 如政府最終無法聯絡該業主，可採取什麼跟進行動，例如可否找到該土地的繼承人跟進，或在沒有繼承人的情況下政府可否收回該土地；及
- (iv) 過往有沒有類似未能聯絡業主而政府需要在該土地上採取行動以保障公眾安全的個案。

7. 吳瑞光先生回應指根據記錄，屋宇署曾於二零零三年在該地段拆除一個具危險性的簷蓬，然後向業主追討工程費用，但由於最終未能聯絡該業主，屋宇署只能將有關費用記錄在業權登記冊作結。但由於牛池灣村整體的渠務狀況並不理想，他建議可重新規劃渠道系統，並把渠道移至政府土地上，方便日後維修管理。

8. 主席同意牛池灣村的渠務狀況並不理想，重新規劃渠道系統是最佳辦法，但需時較久，而不加設渠蓋覆蓋該渠口會造成即時危險，所以他希望地政處及渠務署可先行處理該問題。

9. 黃子英先生表示渠務署曾與何賢輝議員就有關牛池灣村寮屋區118號屋下方的渠務問題及上述的渠蓋事宜到牛池灣村進行實地視察，期間渠務署承諾會定期與現時使用該寮屋的車房東主聯絡，要求車房東主協助渠務署檢查及清理車房下方的渠道，以減少渠道淤塞的情況。至於加設渠蓋方面，渠務署希望能加寬鄰近的渠蓋，以覆蓋該渠口，但前提是地政處必須先取得有關業主授權，讓政府於該私人土地上進行工程。

10. 吳瑞光先生表示會於會後就有關業權的事宜尋求法律意見，並與渠務署跟進有關工程。

11. 主席總結，希望地政處和渠務署能盡快商討如何解決在牛池灣村加設渠蓋的問題，以免危害公眾安全。如地政處和渠務署於下次食環會會議前能定出施工時間表，可向秘書處提供書面進展報告，但如在下

次會議前仍未能確定施工日期，則須再次出席食環會會議匯報跟進情況。

三(i) 大成街街市火災後的復修/維修工程進展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0/2014 號)

12.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大成街街市火警善後工作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組員、食環署黃大仙區衛生總督察黃瑞瑛女士、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黃大仙西區志鴻先生及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屋宇裝備工程師綜合工程/E3 何志超先生。

13. 主席表示秘書處沒有收到組員就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第二次專責小組會議的會議記錄提出的修改建議。由於沒有即場提出的修改建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14. 黃瑞瑛女士介紹文件。

15. 區志鴻先生補充指建築署於災後聯同食環署評估受災程度，並進行了一系列的維修工程，包括天花及橫樑結構的復修工程、樓宇結構及檔位的飾面工程，以及屋宇裝備、排水及供水系統的安裝工程。上述工程已於本年七月底完成。但由於天花出現滲水問題，建築署已向食環署匯報並應檔戶及區議員的要求跟進，進行灌漿及在天花安裝水盆等工程以控制滲水的情況。

16. 何志超先生補充屋宇裝備及機電設施的維修進度與大樓的復修工程進度相若，有關設備亦已交由機電工程署負責保養。

17. 委員及組員就議題表達的意見綜合如下：

(i) 原本在起火區域營業的枱商按原計劃可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起回到原來的檔位營業，但由於復修工程尚未妥善完成，枱商仍未能遷回原處，食環署會否順延有關租金寬免的措施；

(ii) 雖然政府已採取短期措施，如灌漿及在天花安裝水盆以紓緩嚴重焚毀區域的天花出現滲水的情況，政府仍須找

出滲水源頭以徹底解決問題，才能讓檔主安心經營；

- (iii) 年底乃街市營業的黃金時間，建議食環署盡快完成有關工程及向枱商提供時間表，讓他們得悉何時能遷回原處營業。另外，署方應向檔主清楚交待如復業後貨物因火災復修工程引致的問題受到損壞，政府會否負上某程度上的責任，讓他們有信心遷回原址營業；
- (iv) 有關火災及其後的復修工程影響部分嚴重起火區域附近檔戶的生意，但該些檔戶卻未能受惠食環署的租金寬免措施，認為政府應考慮向這些檔戶提供協助，助他們渡過難關；及
- (v) 大成街街市近黃大仙下邨(一)的出口位置尚有一個破爛的渠蓋未修復，對行人造成危險，要求食環署盡快跟進。

18. 張瑞珍女士感謝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綜合如下：

- (i) 現時受工程影響的檔戶已獲得不同程度的租金寬免，至於其他檔戶，署方會盡量為他們爭取；
- (ii) 食環署及建築署正聯同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滲水辦)追查滲水源頭，亦會與啟德花園業主立案法團聯絡，到啟德花園的平台進行勘探；
- (iii) 署方現時未能確定有關滲水的執修工程何時能妥善完成，如枱商希望能盡快遷回原址並在搬遷事宜上取得共識，署方可考慮讓他們遷入營業；
- (iv) 有關大成街街市近黃大仙下邨(一)出口位置的渠蓋屬啟德花園業主立案法團的負責範圍，署方已通知法團跟進；及
- (v) 署方備悉並會跟進各委員及組員的意見，及於下次食環會會議再匯報進展。

19. 區志鴻先生回應指，在灌漿及安裝水盆後，天花滲水情況已得到控制，建築署會繼續監察滲水情況並向食環署匯報。

20. 主席總結，大成街街市火警已發生超過一年半，無論枱商或區議會都希望街市能盡快恢復正常運作，因此他希望食環署能積極跟進各委員及組員的意見，並於下次食環會再匯報進展。

[會後補充： 因應有議員於會議中對此個案的關注，食環署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就上述第 18(iv)段有關渠蓋的維修責任問題通知地政總署跟進。地政處經過調查後，確認有關沙井蓋位於黃大仙下邨一期之地界範圍內，按照地契條款，黃大仙下邨一期的業主須負責維修保養。故此，地政處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發信提醒黃大仙下邨一期的業主立案法團根據地契的責任維修並要求有關法團盡快進行維修。]

三(ii) 2014/15 年度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撥款申請：節流減廢@黃大仙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1/2014 號)

21. 主席表示東九龍居民委員會有限公司是此項撥款的申請機構，他是申請機構的董事，但並無參與這項活動計劃。他邀請副主席黃逸旭議員代為主持此項議程。委員同意上述安排。

(以下議程由黃逸旭副主席主持)

22. 副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東九龍居民委員會有限公司代表余維俊先生。

23. 李德康議員表示他是東九龍居民委員會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

24. 余維俊先生運用簡報介紹文件。

25. 副主席表示余維俊先生雖已清楚解釋申請中建議向參加者派發二百五十元購物禮券的審核準則，亦會要求參加者拍下照片並上載到指定的社交網站以供核實，但他詢問申請機構如何能確定參加者所上載的照片的真偽。

26. 余維俊先生表示會要求參加者簽署承諾書，承諾他們所作的記錄均為真實無誤，如發現參加者造假，會沒收已派發的購物禮券。

27. 副主席提醒申請機構，上述活動舉行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機構必須在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前，把執業會計師報告提交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以便安排發還撥款。該報告應加入陳述，說明執業會計師已根據《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所規定以及區議會所訂明的區議會撥款指引，核實是項活動的開支，並認為支出項目可全數獲准發還。此外，所有撥款均不得購買資本物品。若申請團體需要預支款項，團體的獲授權人須先簽署「預支款項承諾書」，有關的預支申請方獲處理。

28. 委員同意通過撥款 300,000 元予東九龍居民委員會有限公司負責推行「節流減廢@黃大仙」計劃，並接納執業會計師報告為申請發還款項的有效證明文件。

(以下議程由何漢文主席繼續主持)

三(iii) 黃大仙區廚餘消減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2/2014 號)

29.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辦公室主管(廚餘管理)余宏邦先生、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廚餘管理)¹¹ 雷文傑先生及綠領行動助理項目經理郭盈盈小姐。

30. 郭盈盈小姐運用簡報介紹文件。

31. 主席感謝環保署及綠領行動於黃大仙區內舉辦廚餘消減活動，認為此舉有助在區內推廣環保「惜食」文化，希望環保署能再接再厲，於黃大仙區內多舉辦環保活動。

三(iv) 乙未年年宵市場簡介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3/2014 號)

32. 張瑞珍女士介紹文件。

33. 委員就議題所表達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摩士公園應尚有空間增加攤位，以加強年宵市場的吸引力；
- (ii) 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人流及交通安排的問題，濕貨攤位的出租率並不理想，建議食環署可再調升乾貨攤位的比例；及
- (iii) 詢問乾貨攤位及濕貨攤位的出租比率及如果濕貨攤位未能全數租出，會否於第二次招標時將其轉做乾貨攤位再出租。

34. 張瑞珍女士感謝委員的意見，回應指根據過去兩年的經驗，乾貨攤位均能全數租出，但濕貨攤位則未能全數租出，因此署方接納委員的意見，於來年年宵市場將八個濕貨攤位轉為乾貨攤位。但根據部門的政策，如濕貨攤位於第一輪招標時未能全數租出，署方不能於第二輪招標時將其轉為乾貨攤位出租。但如果來年年宵市場的濕貨攤位的仍未能全數租出，署方會作出檢討，於下次年宵市場再作調整。

35. 主席讚賞食環署是次提前諮詢區議會有關年宵市場的安排，同時建議轉交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研究如何改善年宵市場的人流及交通安排。

三(v) 黃大仙區各分區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食物環境衛生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4/2014 號)

36. 委員備悉文件。

三(vi) 街道管理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5/2014 號)

37. 委員備悉文件。

四 其他事項

38. 主席表示新蒲崗六合街貝爾特酒店後巷的回收中心經常囤積大

量垃圾及回收物料，對酒店造成滋擾，希望有關部門跟進。

五 下次會議日期

39. 食環會第十八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十月

檔案編號：L/M(7) in HAD WTS DC 13-15/5/1 Pt. 11